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任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362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任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任平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聲請書漏載第7款，應予補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02 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按法律上  
03 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  
04 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  
05 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  
06 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  
07 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8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9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10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11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準此，裁判  
12 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13 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14 之總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15 有違。

16 三、經查，受刑人孫任平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17 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18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  
19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  
20 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  
21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  
22 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  
23 執行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6、7、9所示之  
26 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  
27 號2至5、8、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  
28 會勞動，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同  
29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  
30 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所提出之臺灣新竹  
31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

01 可稽，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2 之罪，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  
03 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屏東地院  
04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05 定；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  
06 第23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9  
07 所示之罪，經苗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9號判決定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  
09 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  
10 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沒有意見等語，  
11 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  
12 可佐，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犯  
13 之罪名分別為妨害自由、詐欺（洗錢）、妨害兵役、竊盜等  
14 罪，罪質相異，手法不同，相隔時間、侵害法益，與是否得  
15 以充分評價受刑人行為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6 為如主文所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怡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蘇鈺婷